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 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81 號

第 三 條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 十 一 條 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 十 三 條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二、曾任實任法官或實任檢察官。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有關智慧財產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

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其改任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人員，其遴選程序、法官年齡限制及研習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第十九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智慧財產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之一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